关于征集全省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的通知

甘科政函〔2020〕51号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和广大科技、科普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战略部署，在大力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同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学知识与方法的科普工作，广大科技人员、科普工作者、社会各界群众创作制作了一大批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作品，有效普及了疫情相关卫生健康知识， 提升了公众科学素养和防控能力，为控制疫情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科技部引智司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举办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的通知》（国科智〔2020〕1号），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决定开展以“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为主题的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科普作品征集活动。省科技厅组织征集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作品，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科普作品征集活动。为做好此次微视频征集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1.时间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时长为2-5分钟。

2.内容要求。

内容围绕普及科学防治新冠肺炎知识，传播科学防治新冠肺炎方法，宣传公共卫生和复工复产的相关知识与方法，并符合以下要求。

（1）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3）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4）作品应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5）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6）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3.形式、格式要求。

（1）可通过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

（2）格式须为MP4格式，单个视频大小为100-200兆之间，建议为高清视频。

二、推荐及报送方式

1.作品推荐截止日期2020年6月3日。

2.各市州、各单位推荐微视频不超过3部；各单位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限1部；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限1部。

3.各市州、各单位推荐的科普微视频，同时通过以下2种方式提交材料。

（1）同时提交视频文件、《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见附件）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至邮箱：623474264@qq.com。

（2）邮寄推荐的微视频视频光盘（3套）、纸质版《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3份）至指定地址。

4.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肃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科技监督处 刘景雪

电 话：0931-8834630

邮 箱：623474264@qq.com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6号711室

附件：全国科学防疫科普微视频优秀作品推荐表

甘肃省科技厅

2020年5月18日